

关于重新组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清远医院（清远市人民医院）食品袋、生活垃圾袋、利器盒及医疗垃圾袋采购项目采购包 2 招投标活动的说明函

致：清远市财政局

我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清远医院（清远市人民医院）（以下简称‘采购人’）的委托，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清远医院（清远市人民医院）食品袋、生活垃圾袋、利器盒及医疗垃圾袋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DYC25-ZC016）进行竞争性谈判，项目分两个采购包，各采购预算为 700,000.00 元。

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14:30 举行竞争性谈判，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谈判文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要求评审，其中采购包 2 响应供应商“深圳市腾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不通过及“台州市黄岩义康塑料厂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不通过。评审结果如下：

采购包	采购标的	成交候选人序号	成交单位名称	最后谈判报价下浮率	标的提供的时间
采购包 1	食品袋、生活垃圾袋采购项目	第一成交候选人	安徽协盈塑业有限公司	25.38%	以合同约定时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，以先到为准。
		第二成交候选人	高寻（珠海）实业有限公司	10.70%	
		第三成交候选人	清远正茂商贸有限公司	8.00%	
采购包 2	利器盒、医疗垃圾袋采购项目	第一成交候选人	高寻（珠海）实业有限公司	15.70%	以合同约定时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，以先到为准。
		第二成交候选人	安徽协盈塑业有限公司	13.15%	
		第三成交候选人	潜山县凯瑞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	12.00%	

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布成交公告。公告发布后接到参与采购包 2 的供应商“台州市黄岩义康塑料厂”电话表示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有提供符合谈判文件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经我公司核实，该供应商提供了两份声明函，分别是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，其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，谈判小组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经与采购人沟通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二）款，对本项目采购包 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 日

（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：吴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763-3920286-602、13926602226）